

## 一、投标函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贵港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两评一案”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1-G3-02571-JL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整（¥838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本项目有效编制服务期限为自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签定之日止。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

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佳（签字或盖章）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T6835 室

电话：021-64282300

传真：021-64283996

邮政编码：200030

开户名称：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 212885696310001



2021年9月29日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费用	备注
1	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书签定之日止	167600 元	
2	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编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书签定之日止	85800 元	
3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书签定之日止	80800 元	
4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书签定之日止	251400 元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书签定之日止	205500 元	
6	项目PPP项目融资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书签定之日止	21000 元	
合计			1002100 元	



## 二、 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初步实施方案	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初步实施方案	167600 元	本项目有效编制服务期限为自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签定之日止	无
2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编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83800 元	本项目有效编制服务期限为自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签定之日止	无
3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83800 元	本项目有效编制服务期限为自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签定之日止	无
4	实施方案	编制实施方案	251400 元	本项目有效编制服务期限为自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签定之日止	无
5	PPP项目合同	PPP项目合同咨询	209500 元	本项目有效编制服务期限为自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签定之日止	无
6	协助 PPP 项目融资	协助 PPP 项目融资	41900 元	本项目有效编制服务期限为自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项目协议签定之日止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捌拾叁万捌仟元整</u> （¥ 838000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二、服务方案

### 1. 对编制服务内容的理解

#### 1.1 本项目基本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加快补齐贵港城镇污水收集和设施短板，加快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扭转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偏低的落后局面，贵港市制定了《贵港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根据《行动方案》的要求，贵港市城区的水环境治理以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为重点，完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杜绝旱天污水直排，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质的飞跃。到2021年底，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效杜绝污水直排水体，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主城区雨污分流及错接、混接整治完成率达到80%以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新建城区及改造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实现全覆盖，污水收集基本实现应收尽收，贵港市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50%以上，桂平市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30%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进一步提高，贵港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不低于100mg/L，桂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

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不低于 80mg/L。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环能〔2021〕124号）（以下简称《批复》），贵港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计总投资约 8.66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73561.09 万元，其他费用 8155.00 万元，预备费 4902.97 万元，流动资金 6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及自治区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主要建设内容为：

- 管道检测及管道缺陷性修复：开展管网检测和管道缺陷修复，对城区内已建成的约 577km 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检测、约 133km 淤堵管网进行清理、约 8.7km 破损管网修复；打通 30 多公里管道断点区域，新建管道约 2.2km；

- 主干管雨污分流改造：对已建成道路未雨污分流的进行改造，8 条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新建管网约 28.8km；

- 完善旧城小区、城中村污水管：完善旧城小区、城中村污水管网建设，新建管道约 30.3km；

- 错混接改造：对已建道路错混接管网进行改造，新建管道约 29.4km；

- 新建设计规模近期处理污水 3 万吨/日（土建按 5 万吨/日设计，设备按 3 万吨/日配置），远期规模达 5 万吨/日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 建设配套管网监测系统。

## 1.2 对本项目的理解

### 1.2.1 此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必要性

#### (1)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

2016 年 10 月《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提出“在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可根据行业特点和成熟度，探索开展两个“强制”试点。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项目一般有现金流，市场化程度较高，PPP 模式运用较为广泛，操作相对成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 PPP 模式……，对于有现金流、具备运营条件的项目，要“强制”实施 PPP 模式识别论证，鼓励尝试运用 PPP 模式，注重项目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2017 年，政府为推进完善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体系，发布《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促进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健康发展，在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方位引入市场机制，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

2019 年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 PPP 项目除外”。



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布的《桂十条》强调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要全面实施 PPP 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未有效落实全面实施 PPP 要求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相关预算支出。并为落实此政策，助推 PPP 项目落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0 年度 PPP 项目融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金〔2021〕15 号）为项目融资提供进一步融资政策支持。

综上，本项目以 PPP 模式运作具备良好的政策保障。

## **(2) 拓宽融资渠道、减轻财政压力**

PPP 模式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具有放大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可以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公共服务项目，有助于减轻地方政府债务，并防范地方财政风险；同时，也符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污水处理项目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特别是管网的排查、改造与新建需要大量资金，仅靠传统的政府举债投资建设的模式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巨大的资金需求。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能拓宽融资渠道，提供更多的资金来源，从而缓解财政压力，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 **(3) 优化风险分配，提高运营效率**

PPP 模式致力于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实现最优风险分配而非政府风险转移的最大化。在受制于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对政府而言）、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

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等风险的权利。选择 PPP 模式可以利用相关投资人可借用其丰富的项目经验、先进的技术实力、优秀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在全生命周期内实现更低的成本投入、更多的公共供给，提高建设效率，增加公共供给。降低项目的建设运营成本和风险，保证污水处理服务的持续稳定。

#### **(4) 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PPP 模式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作为社会资本的境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承担公共服务涉及的设计、建设、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等责任，政府作为监督者和合作者，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直接参与，加强发展战略制定、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绩效考核等职责，有助于解决政府职能错位、越位和缺位的问题，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1.2.2 此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可行性**

#### **(1) 市场可行性**

自 2004 年《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颁布以来，污水、垃圾等领域率先引入市场化机制，主要的运作方式包括 TOT、BOT、O&M 和 ROT 等，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污水领域市场化运作机制已经非常成熟，从政府管理职能、社会资本参与度、项目融资、项目实施流程方面来讲都已经非常成熟，也诞生了一大批行业技术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资本实力雄厚的社会资本和专业化的金融机构。污水处理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化运作，国内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出

台了一系列关于项目运作的市场规则，因此污水处理项目采用 PPP 运作相对比较成熟。

## **(2) 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投资规模约 8.66 亿元，相比同类污水项目，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市场吸引力强。且经过这几年 PPP 项目的快速发展，在各地地区已有大量成熟运作的污水 PPP 项目（包括部分示范项目），PPP 项目管理运作愈加规范，这些因素都为本项目以 PPP 模式运作加码。同时，根据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数据，目前贵港市目前共计实施八个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于 2023 年达到峰值，共计 8.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9.24%，财承在 2022-2025 年分别有 3.53 亿元、1.07 亿元和 2.28 亿元的空间，因此本项目的股权投资支出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保障。

### **1.2.3 此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优点**

#### **(1)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减轻短期财政压力**

在以往传统模式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一般都是依靠地方政府财政单方面投入，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相对较大。本项目将通过 PPP 模式引入污水治理领域具备投融资、行业技术和专业运营优势的社会资本方，通过合理设计投融资模式，可有效缓解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平滑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使政府有限的财政资金可以分散地投入到更多的领域，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2) 有效减轻和分散项目风险**

本项目 PPP 模式中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设计，完全不同于传统的政府投资模式。在 PPP 模式下，可在不同的投融资主体之间有效分散和分配风险，并可通过体系化的合同设计，在 PPP 项目参与各方之间实现合理的风险分配，同时保留政府的监管权与介入权，从而确保风险可控，并通过 PPP 模式构建科学、合理、可执行的风险分配机制，以平衡项目全生命周期中所涉各方的利益诉求，确保项目平稳推进与落地。

### (3)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财政部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中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继续推广 PPP 模式“促改革、惠民生、稳增长”的定位，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从政府供给向合作供给、从单一投入向多元投入、从短期平衡向中长期平衡转变。要以改革实现公共服务供给结构调整，扩大有效供给，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和质量。而在传统模式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运营管理一般全部由政府承担，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单一。这种“独家垄断”的模式，导致地方政府利用现代化的先进手段提供便民服务的动力严重缺乏。

通过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方参与本项目，并在《PPP 项目合同》中设置明确的奖惩机制与考核指标，促使项目公司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角度统筹考虑并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在不影响公益目标实现的前提下，采取多方面措施增加未来的项目收益，以减轻政府付费压力，因



此，通过此模式公共服务的供给数量及效率在短时间内有很大提升。政府可借助社会资本的力量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

#### (4) 自治区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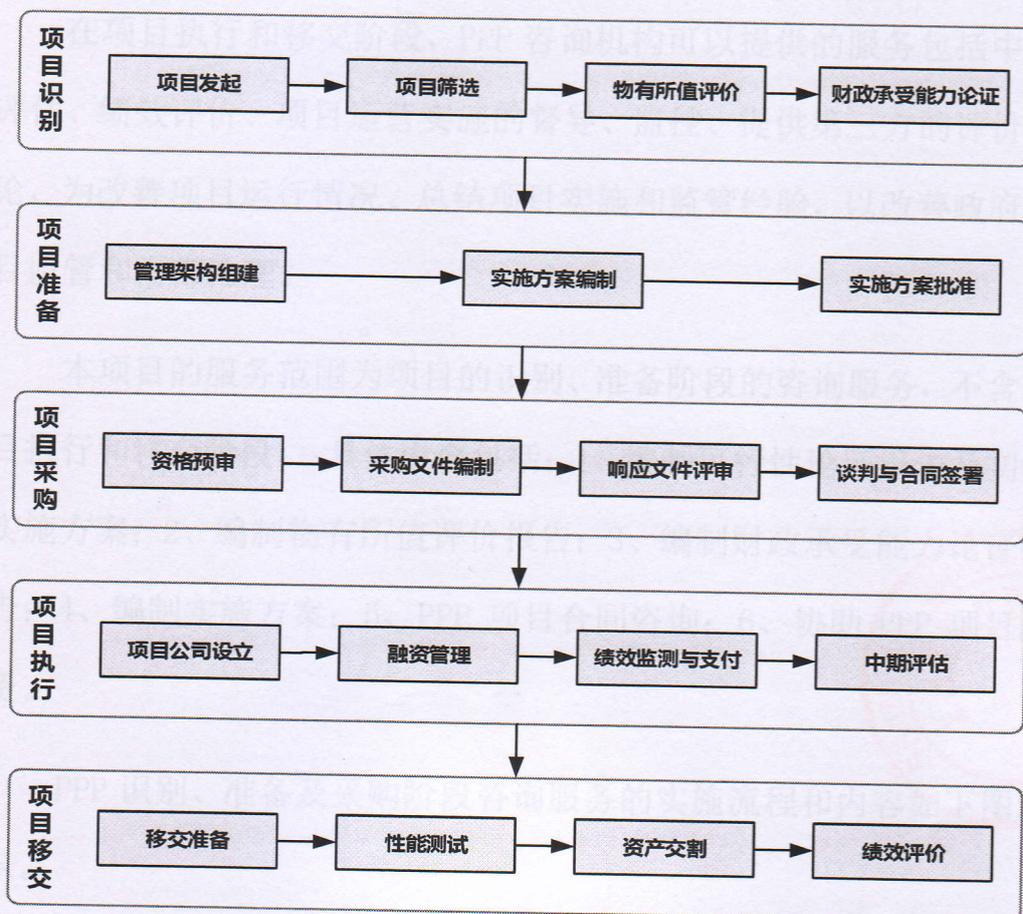
2020年，《桂十条》强调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要全面实施PPP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PPP模式，未有效落实全面实施PPP要求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相关预算支出。PPP模式下，社会资本方将主要承担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于传统基建项目，可以提高运营效率，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参与；对于新基建项目，无论是项目的建设还是运营都存在较高的门槛，需要专业团队进行运营，而PPP理念与“新基建”的高门槛形成了完美的契合。

并为落实此政策，助推PPP项目落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印发广西推广运用PPP模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93号），其工作目标在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力争PPP项目新入库规模每年增长30%以上，到2023年全区入库规模8000亿元以上、总体落地率60%以上。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申报2020年度PPP项目融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金〔2021〕15号）为项目融资提供进一步融资政策支持。因此广西壮族自治区为PPP模式提供了政策及融资双向支持。

### 1.3 PPP 咨询服务内容及流程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PPP项目的运作包含5大阶段19个环节，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1-1 PPP 项目操作流程



PPP项目投资较大、交易结构复杂、涉及边界条件众多，政府的实施机构需要借助咨询机构在PPP项目方面丰富的经验和案例，提供项目运作的指导和咨询意见。我公司可在PPP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在项目准备和采购阶段，咨询机构的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尽职调

查、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设计 PPP 项目初步方案、协助开展“两项评价”、设计项目交易结构和采购程序、设定边界条件、社会资本方遴选标准等，建立财务模型并进行商业预测分析、编制采购文件、起草 PPP 合同、组织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等公开竞争性采购程序、参与商务谈判及协助签订 PPP 项目协议等。

在项目执行和移交阶段，PPP 咨询机构可以提供的服务包括中期评估、绩效评价、项目运营实施的督导、监控、提供第三方的评价结论，为改善项目运行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监管经验，以改善政府项目监管和内部治理。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项目的识别、准备阶段的咨询服务，不含项目执行和移交阶段。 具体内容包括：1、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初步实施方案；2、编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3、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4、编制实施方案；5、PPP 项目合同咨询；6、协助 PPP 项目融资。

PPP 识别、准备及采购阶段咨询服务的实施流程和内容如下图所示。